

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报告公告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目录

1、重要提示.....	3
2、基金概况.....	3
2.1 基金基本情况.....	3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3、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5
4、财务会计报告.....	5
5、清盘事项说明.....	7
5.1 基金基本情况.....	7
5.2 清算原因.....	8
5.3 清算起始日.....	8
5.4 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8
6、清算情况.....	8
6.1 清算费用.....	9
6.2 资产处置情况.....	9
6.3 负债清偿情况.....	9
6.4 清算期的清算损益情况.....	10
6.5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10
6.6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11
7、备查文件目录.....	11
7.1 备查文件目录.....	11
7.2 存放地点.....	11
7.3 查阅方式.....	11

1、重要提示

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瑞利纯债债券”或“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780号文注册募集，于2019年8月28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截至2020年11月26日日终，本基金的资产净值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自2020年11月27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从2020年11月27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基金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5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6日基金份额总额	178,270.12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瑞利纯债债券A	瑞利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503	007504
2020年11月26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136,542.61	41,727.51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地投资管理，力争实现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评估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调整。本基金通过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等因素的综合分析，预测未来的市场利率的变动趋势，判断债券市场对上述因素及其变化的反应，并据此积极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本基金在确定固定收益资产组合平均久期的基础上，将结合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适时采用跟踪收益率曲线的骑乘策略或者基于收益率曲线变化的子弹、杠铃及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性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

	和股票型基金。
--	---------

3、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0号文），由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9年8月14日至2019年9月12日向全社会公开募集，另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8月22日发布的《关于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瑞利纯债的募集期结束日提前至2019年8月22日，募集规模为335,297,776.78份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335,238,734.70份，C类基金份额为59,042.08份）；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折合基金份额70,885.62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70,881.71份，C类基金份额为3.91份）。基金合同于2019年8月28日正式生效。

自2019年8月28日至2020年11月26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正常运作。

截至2020年11月26日日终，本基金的资产净值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管理人自2020年11月27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4、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0年11月26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0年11月26日
资 产	(基金最后运作日)

资产：	
银行存款	92,151.58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3,594.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6,504.00
其中：债券投资	206,504.00
应收利息	3,427.66
资产总计	305,677.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 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0.37
应付管理人报酬	63.24
应付托管费	21.08
应付销售服务费	6.80
应付交易费用	151.57
其他负债	120,000.00
负债合计	120,253.0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78,270.12
未分配利润	7,154.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424.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5,677.94

注：

1. 报告截止日 2020 年 11 月 26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瑞利纯债债券 A 类基金的份额净值 1.0431 元, 瑞利纯债债券 C 类基金的份额净值 1.0303 元; 基金份额总额 178,270.12 份。其中瑞利纯债债券 A 类基金的份额总额 136,542.61 份, 瑞利纯债债券 C 类基金的份额总额 41,727.51 份。

2. 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5、清盘事项说明

5.1 基金基本情况

根据《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 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 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 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 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 称为 A 类基金份额; 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 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 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 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 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债券资产占基金资

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本基金持有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根据《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并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进入财产清算期。

5.2 清算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截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日终，本基金的资产净值连续 6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管理人自 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5.3 清算起始日

根据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的清算起始日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

5.4 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6、清算情况

自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

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6.1 清算费用

按照《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2 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92,151.58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清算截止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181,930.03 元。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3,594.7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清算截止日）存出保证金为 3,629.42 元。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 3,427.66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清算截止日）余额为人民币 30.40 元。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债券投资为人民币 206,504.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清算截止日）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6.3 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10.37 元，该款项已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支付。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63.24 元，该款项已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支付。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21.08 元，该款项已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支付。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6.80 元，该款项已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支付。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 151.57 元，该款项已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支付。

(6)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本基金预提费用，包含本基金应付审计费40,000.00,信息披露费80,000.00元，上述款项截至2020年12月17日已全部偿还。

6.4 清算期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2020年11月27日至2020年12月28日止清算期间
一、资产处置收入	
1. 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注1）	154.99
2. 债券利息收入	30.48
3. 债券投资收益	-214.7
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6.10
二、清算费用	
1. 交易费用	41.90
三、清算净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97

注1：利息收入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2020年11月27日至2020年12月28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及存出保证金利息。

6.5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2020年12月28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185,589.85元，自本次清算结束日次日2020年12月29日至本次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亦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为便于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剩余资产，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划入托管账户，用以垫付应收利息及存出保证金等。基金管理人所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应收利息为预计金额，可能与实际发生或支付金额存在差异，资产支付时以银行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清算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与实际结算金额的尾差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6.6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7、备查文件目录

7.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事宜之法律意见》

7.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处

7.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产清算组

2021年1月14日